江门市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

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改革任务 | 具体措施 | 可检验成果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一 | 分类细化项目审批流程 | 重新梳理并公布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 制定并印发审批流程图。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审批主管部门 | 2022年6月底前 |
| 二 | 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 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信用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 制定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 |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审批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6月底前 |
| 三 | 深化落实区域评估 | 相关审批部门对我市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殊区域进一步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由园区管委会等区域管理机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按照事项清单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及时公开区域评估结果。 | 梳理江门市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功能区需要办理的区域评估事项，制定区域评估事项办理责任清单。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6月底 |
| 四 | 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 | 1.加强用地清单制成果运用，在用地清单中已明确相关指标要求或已开展区域评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 持续执行 |
| 2.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执行 |
| 3.仓库和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持续执行 |
| 4.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承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及规划条件要求，承诺按实际建设建筑面积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无需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符合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性要求承诺并在省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上传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实施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两阶段合并办理。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持续执行 |
| 5.推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受纳)核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并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城管部门依法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1.制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受纳)核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完善办事指南。  2.完善系统流程配置。 |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2年6月底 |
| 6.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的，可以不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实行自行管理，并承担工程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持续执行 |
| 7.把公安门牌编订纳入施工许可阶段并行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同步开展权籍调查，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将验收结果推送不动产登记部门，实行“验收即发证”。 | 1.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对接工作。  2.在全市推行“验收即发证”。 |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五 | 优化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审批 | 1.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制定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工作指引。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2022年6月底 |
| 2.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釆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工业用地项目，以施工图设计深度编制设计方案的，可同步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已依法签订施工合同，并具备开工条件的，实施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两阶段合并办理。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持续执行 |
| 六 | 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 | 1.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对改造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对项目可行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一次性出具联合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 持续执行 |
| 2.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合并进行审批。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执行 |
| 3.项目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规划条件调整的，无需再办理用地规划许可。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持续执行 |
| 4.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不改变建筑功能，不影响建筑安全的既有房屋建筑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持续执行 |
| 5.项目因新建、改建、扩建而增加建筑面积或者改变建筑功能及结构的，应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持续执行 |
| 七 | 简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审批 | 1.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实时获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需求及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等相关信息，实现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上线江门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 |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2年3月底 |
| 2.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占用挖掘道路、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等相关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持续执行 |
| 3.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办理以下范围内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涉及规划、施工、占用挖掘道路、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等行政许可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 1.相关审批部门完善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并制定承诺书格式文本。  2.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工程审批管理平台开立账户，主动通过平台申请办理外线工程审批。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 2022年6月底 |
| 八 | 推行全流程一站式网上办理 | 1.大力推广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应用，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一个入口、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并联审批”，分阶段全流程“一网通办”。 | 在实际项目中执行。 | 牵头单位：各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持续执行 |
| 2.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措施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尽用”，加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四免”。 | 在市工程审批管理平台直接审批的事项，其结果文件全部推行电子证照或加盖电子印章。 |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各相关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3.统一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和审查要点，完善工程审批管理平台跨层级审批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无差别服务“市内通办”。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或政府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全流程无偿代办、帮办服务。 | 1.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无差别服务“市内通办”业务辅导员机制。  2.在工程审批管理平台增加代办功能。  3.各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类园区落实工程建设项目代办、帮办服务机制。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2022年12月底 |
| 九 | 实施质量安全分级管控 | 对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范围的建设项目，根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管。 | 落实《关于优化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20〕364号）的要求，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持续执行 |